

奖

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最佳小说

Citizen
Vandover
公民万斯

「美」杰斯·「瓦特」著

马士奎 李佳 译 群众出版社



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
最佳小说

Citizen Vance



公民万斯

[美]杰斯·瓦特 著
马士奎 李佳 译

群众出版社

图字：01—2007—3399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公民万斯 /（美）瓦特著，马士奎，李佳译。—北京：
群众出版社。2008.9

（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最佳小说）

ISBN 978-7-5014-4305-5

I. 公… II. ①瓦…②马…③李… III. 侦探小说—美国—
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8）第 132323 号

CITIZEN VINCE by Jess Walter

Copyright © 2005 by Jess Walter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7

by QUNZHONG Publishing House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egan Books,

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公民万斯

〔美〕杰斯·瓦特 著

马士奎 李佳 译

选题策划：晓 潇

责任编辑：晓 潇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电子信箱：qzs@qzchs.com

网址：www.qzchs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710×1000 1/16 印张 12 字数 211 千字

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6000 册

ISBN 978-7-5014-4305-5 / I · 1760 定价：26.00 元

群众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群众版图书，印装错误随时退换

T: 010-52173000 转

写在阅读之前

侦探小说首创于美国著名作家埃德加·爱伦·坡（Edgar Allen Poe，1809—1849）。他以神来之笔塑造了世界第一侦探杜宾这一成功的文学形象，并奠定了侦探小说写作的基本模式。1867年，阿瑟·柯南道尔（Arthur Conan Doyle）创造的世界名探福尔摩斯横空出世，吸引了不同时代无以计数的读者。自那以后，侦探小说的创作不断繁荣，涌现出众多的侦探小说作家和深入人心的侦探形象。

在侦探小说的黄金时期，美国侦探作家协会（MWA）为鼓励和繁荣侦探小说创作、奖励全世界优秀侦探小说家，于1946年创设了历史上第一个侦探小说奖——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（The MWA Edgar Allen Poe Award）。该奖以埃德加·爱伦·坡的名字命名，既是对埃德加·爱伦·坡之于侦探小说贡献的最高褒奖，也是侦探小说作家和读者对这位大师的最好纪念。作为世界侦探小说领域最引人注目、最具权威性的奖项之一，该奖最初设有最佳处女作、最佳短篇、最佳罪案实录、最佳舞台剧奖，以后陆续增设了最佳评论或传记、最佳少儿侦探小说、最佳青年侦探小说、最佳电视剧集、大师奖等一系列奖项。埃德加·爱伦·坡最佳小说奖增设于1954年，专为奖励在美国以英语出版的世界各国作家的优秀长篇侦探小说。

可以说，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自创立之日起就备受推崇与关注。全世界侦探小说作家莫不以获得此奖为荣，侦探小说迷也以获奖作品为阅读的风向标。其中，熏最佳小说奖甚至被誉为世界侦探小说领域的“奥斯卡奖”。几乎所有荣获最佳小说奖的作品，最后都被成功地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，使得原创图书与影视作品相互呼应，风靡全球，尽享赞誉。

群众出版社五十年来，一直以翻译出版世界优秀侦探小说为特色，并以介绍世界优秀侦探小说为己任。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，群众出版社就翻译出版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，如《四签名》、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巴斯克威尔的猎犬》等。以后陆续出版的经典侦探小说有《莫格街凶案》、《月亮宝石》、《希腊棺材之谜》、《黄屋奇案》、《法官和他的刽子手》、《点与线》等。这些脍炙人口的作品，深得

CITIZEN VINCE

广大读者及侦探小说迷的厚爱。近年来，群众出版社出版的《世界侦探推理文库》、《世界侦探推理名著精选》等选本，也被媒体及侦探小说迷推举为经典侦探小说的权威读本。

如今，群众出版社有意借重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的权威影响，不惜重金，以系列丛书的形式，出版曾获埃德加·爱伦·坡最佳小说奖的作品。首批遴选的有《针眼》、《沉默的乔》、《无解之心》、《承诺之地》、《西马隆河的玫瑰》。这些作品在巧妙的情节及强烈的悬念设置之中，更是注入了作者对社会及人性的深层关注，使得侦探小说在智慧的游戏与真相的探求之外，多了一份厚重与深刻。而这一切，又将使得我们的阅读直逼神经，沁入灵府。

正如每年4月的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颁奖日是全世界侦探小说家与侦探小说迷翘首企盼的盛会一样，群众出版社也希望每年一度的埃德加·爱伦·坡最佳小说奖图书的翻译出版，能为广大读者与侦探小说迷带来些许阅读的快意，能成为另一种意义的盛会。

编者

二〇〇九年一月

导读

自我救赎的代价

这是一部犯罪小说。主人公自小频频与法律摩擦，成为监狱常客，周旋在警察、黑帮、冷血杀手、赌徒和妓女之间。

这也是一部政治小说。主要矛盾冲突集中在1980年大选前的最后八天，两位候选人正在为争夺世界上最有威力的位置最后冲刺。36岁的主人公也为行使平生第一次选民权而彻底改变了命运。

但这部小说的真正主题，却是一个小人物代价昂贵的自我救赎。

小说主人公原名马蒂·哈根，出身于纽约社会最低层。他的建筑工父亲被绷断的缆绳拦腰勒成两段，母亲死于肝炎。他自此以盗窃和诈骗为生，后因无力偿还高利贷，面临两年牢狱之灾。在别有用心的律师朋友点拨下，马蒂在法庭上指证黑手党大佬。作为交换条件，警方对他启动“证人保护程序”。马蒂被安置在僻静的小城斯波堪。他从此改名换姓，成了万斯·卡姆登，过去履历被清零，仿佛刚刚来到世上的新生儿。

三年后，他平生第一次收到了选民证，罪犯马蒂终于脱胎为“公民万斯”。在这个小城，他的公开身份是面点师，暗地里却重操旧业，盗用信用卡、赌博、贩毒，终于小有积蓄。

日子虽然平静，但万斯片刻也未感到安宁，死亡的阴影时时笼罩在心头。他的信用卡生意陡生波澜，同伙死于非命，自己也被具有黑手党背景的杀手瞄上。

万斯开始了自我救赎的过程，决意结束这种幽灵般的日子。他潜回混迹多年的纽约，试图用金钱换得黑帮大佬的饶恕。同样被警方列入“证人保护程序”的杀手被黑帮清理门户，万斯侥幸得以逃脱。

小说结局充满黑色幽默意味。万斯第一次行使了公民投票权，决意悔过自新，到警官家中自首，完成了自我救赎。但等待他的却是重罪指控和长期监禁。

小说主人公的命运令人感喟。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小人物，自幼对前途没有大的奢望，有时甚至为自己抱负如此渺小而苦涩。在事业上，他不曾指望有朝一日成为美国总统，从十六岁起即已萌生的最大愿望不过是开家名为“野餐篮”的连锁饭店，专门提供廉价夏令食品——三明治、炸鸡、土豆色拉、馅饼，将其装在大篮里、小鸟依人的妻子、牵襟绕膝的儿女、可以容身的斗室、上班前浏览晨报。这就是他所想要的一切。对一般人来说，这不费吹灰之力即可得到，许多

CITIZEN VINCE

人尚且要弃之如草芥。但对万斯而言，似乎遥不可及。

万斯并不缺乏能力。他有头脑、口才出众、判断力强、心思缜密、遇事沉着、善于自省，连几个黑帮要员都对这个大难临头依然“平静如水”的家伙赞赏有加。但他的命运似乎在出生时即已注定。

小说写到了主人公令人心酸的爱情。混在纽约时，他倾心于朋友的妹妹蒂娜。律师朋友无法容忍亲生妹妹与骗子加小偷来往，巧施妙手斩断情丝。来到斯波堪后，万斯与妓女贝丝若即若离，后来又对法律秘书凯莉如痴如醉。

小说中两个女人相遇的场面令人玩味。试图改行做房地产生意的贝丝在优雅高贵的法律秘书前自惭形愧，手足无措，宛如小学生面对老师。万斯终于意识到凯莉属于另一个世界，决定跟贝丝共筑爱巢。贝丝虽然身份卑贱，但不乏爱心和决心，在两人的梦想面临威胁时爆发出的巨大能量和勇气，让万斯刮目相看。他们一度与幸福只有咫尺之遥，最终却无奈地擦肩而过。

四年一度的美国大选每每进行得如火如荼，热闹精彩程度不亚于书中描写到的橄榄球大联盟比赛。也正是1980年大选改变了这个小人物的命运。骗子、小偷马蒂在进入“证人保护计划”三年后成为“公民万斯”。在别人眼中，谈论谁将赢得大选跟两个女人争论该不该戴乳罩没什么两样。但是万斯对这次来之不易的投票机会备加珍惜，似乎手中一票足可左右大选局面。在斯波堪赌场、警官办公室、纽约餐馆、黑帮老巢和杀手汽车里，里根和卡特谁将获胜都会成为他的话题。

被冷血杀手劫持后，他还是设法完成了投票。作者时时不放过嘲弄大选的机会，将其与黑手党教父位置之争相提并论。作者对执法机构腐败的描写也是对世界上“最好的民主政治”的嘲讽。这都为小说主人公最终的选择增添了些许荒诞意味。

有趣的是，作者不露痕迹地将虚构情节与真实历史场景糅合在一起，使得这一切亦真亦幻，光怪陆离。小说主人公经常光顾的山姆赌场，现实中确曾是斯波堪城藏污纳垢的“下水道”。醉汉、妓女、嫖客、赌徒、小偷和瘾君子云集，警察也不时光顾，直到上世纪90年代初才关闭。小说中一度呼风唤雨的人物，如日后的黑手党教父约翰·戈蒂和出生于斯波堪、后来担任美国众议院议长的汤姆·福勒等先后粉墨登场。作者更是不吝篇幅描写两个候选人的内心独白：卡特的心力交瘁和里根的春风得意跃然纸上。作者对两个候选人有褒有贬。演员出身的里根在竞选中同样演技高超，在小说中以近乎小丑的形象存在。“好人”卡特的命运轨迹则与主人公万斯颇为相近。尽管竞选形势岌岌可危，他还是深思熟虑后选择了诚实，甘愿放弃挽狂澜于将倒的最后一线机会，不惜以离开白宫为

代价。

小说作者杰斯·瓦特就生活在斯波坎，在描写小城风物时自然驾轻就熟。笔下的小城安逸宁静，还有些许诗情画意，与大都市纽约的喧闹形成鲜明对照。作者长于展现人物的多面性和性格的复杂化，小说涉及到各个阶层的人物，上至前后任总统，下至腐败警察、小偷、骗子和妓女，勾勒了一幅20世纪80年代美国社会群像。小说充满悬念，情节出人意料、结局发人深省、对话黑色幽默，有着无可比拟的机趣。

《公民万斯》是杰斯·瓦特的第三部小说，出版之初即赢得如潮好评，荣获2005年度“埃德加·爱伦·坡奖”最佳小说，进一步巩固了这位“极具天才”的年轻作家在悬念小说界的地位。《芝加哥论坛报》称赞该小说“极富娱乐性”(immensely entertaining)。《洛杉矶时报》撰文称小说“构思奇妙，令人难忘”(wonderfully written; hard to forget)。《华盛顿邮报》也认为该书“扣人心弦……不可不读”(excruciatingly breathless; you just have to read it)。《公民万斯》无疑是近年来同类小说中的杰出代表。

马士奎 李佳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于北京

1

有一天，你发现，熟识的人相继死去，甚至比在世者还多。

万斯·卡姆登的脑子里闪现了这样的念头。他从床上坐起来，烦躁不安。环顾四周，他想知道这一切究竟是不是真的。卧室内一片黑暗，只有床头柜、梳妆台、烟灰缸和钟表依稀可见。万斯急促地呼吸着，尽管天气凉爽，他还是冷汗直冒。他揉揉眼睛，试图摆脱这种杂念。这并不是梦。他感到惊恐。醒来后，这种感觉散去，仿佛纸一样薄的玻璃被打碎，飞溅到身上后带来一阵刺痛。

万斯敲打着下巴，靠在那里，关掉闹钟。现在是一点五十九分。每天凌晨，时针指向两点前一瞬，刺耳的闹铃就要响起时，他都会这样坐起来，关掉闹钟。他感到吃惊：怎么会这样呢？还有……既然你有这样的本事——每天早晨在闹铃敲响前几秒醒来——干吗就不能数一下，这些年都有哪些熟悉的人死去呢？

就从祖父母开始吧。还有外祖父和外祖母。外祖父曾经再婚。这就有五个。万斯刷着牙。再加上父母，七个了。流产的姐妹算不算？不。没有生下来的人就谈不上死亡。万斯冲了个淋浴，吹干头发，穿好衣服——灰色休闲裤，黑色长袖衬衫。这时，家人、邻居和先前常打交道的人都在脑子里过了一遍：已经有三十四人死去。这个比例高吗？这么多熟悉的人死去，他不知道是否正常。

正常。多数情况下，他会想起这个字眼。他打开抽屉，掏出一摞伪造的信用卡，看着上面的名字：托马斯·斯波尔丁、莱恩·贝利、马格丽特·戈尔德。马格丽特的生活该是正常的，记得她的沙发背上搭了件针织的阿富汗披肩。这个马格丽特，她熟识的人该有多少已死去呢？

万斯挑出十张信用卡——其中一张是马格丽特的，放进风衣口袋。另一个口袋中的保鲜袋里装满了大麻。时间已是凌晨两点十六分。万斯把手表撸到腕上，小心避免缠住手臂上浓密的毛发。哦，想起来了，还有戴维·林肯。这小子脑子有点迟钝，在附近给科利蒂跑腿时常把钱含在嘴里。他就是因五十美分窒息而死的。他是第三十五个。

万斯站在斗室小小的门厅里——放衣帽架的狭窄过道也称得上门厅的话——拉上风衣拉链，捋下袖子，就像拉斯维加斯赌场的发牌者要离开赌桌。万斯迈出房门，走进外面的世界。

万斯的背景：现年三十六岁，白人，单身，身高六英尺，体重一百六十磅，宽肩，身材瘦削，活像一只马提尼酒杯。按照警方记录，他头发和眼睛分别为棕色和蓝色。他右嘴角微微上翘，眉毛舒展，让人觉得总在傻笑。凡是和他有染的女人，最终都免不了会看到他手搭在臀部，伸长脑袋：嘘，严肃点。

万斯属于中层管理人员。那是一家食品企业。他在烘烤部，专门做圈饼。通常，烤圈饼的收入没有想象的那么多。但万斯喜欢这份工作。他喜欢在早晨四点上上班，午饭前就可以下班。然后去吃午饭，根本不用再回去。这让他觉得好像赚了。他知道自己天性就是如此，希望能够沾便宜。或许，他体内不缺少这样的基因。

到了外边，他竖起衣领，挡住面颊。今早够冷的——已到十月底了吗——实际上，称得上寒冷刺骨了。他的呼吸在嘴边形成蒸气。这让他联想到小学课堂上用干冰做的试验，进而回忆起哈洛先生。那是他五年级时的老师。哈洛对班里几个男生过分感兴趣的消息传开后，就悬梁自尽了。他算是第三十六个。

凌晨两点二十分，周围照例一片死寂。昏暗的门灯挂在家门口，人们还沉浸在梦乡。黑暗中，人行道两侧的草坪被露水打湿了。这个凌晨，他感到格外恐惧，不由得瑟瑟发抖。一个念头渐渐袭来——尽管他提醒自己，这件事不可能发生——今晚，死亡名单上也许会出现他的名字。

“那么，你……到底让不让我做这件事？”

一辆紫红色凯迪拉克轿车停在那儿，里面两人对视着。开车的人问：“做那种事要多少钱？”

大块头家伙坐在后座上，显得有些不耐烦、焦躁不安。他似乎若有所思。这问题不好回答。毕竟，现在是1980年，经济不景气，服务行业也陷入困境。是不是犯罪行当也会面临市场压力呢？比如通货膨胀、市场萧条、经济停滞等。是不是高达两位数的失业率也影响到了这些暴徒呢？难道罪犯的日子也不好过？

“免费！”后排座上的人说。

“免费？”开车的人在座位上摇摇头，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没错。”那人沉默片刻，“就是说，不要钱。”

“我听明白了。就是觉得奇怪，没别的。你是说，你帮我对付他，不收我钱？”

“我是说，咱们一起想办法。”

“白给我帮忙吗？”

“咱们试试看！”应该说，开凯迪拉克的人不光没弄清楚“免费”的含义，也没有认识到，这世上其实压根就没有免费的午餐。

大斯波坎区^①人口不足三十万，酒吧就有八十七家。这儿只有一家出租汽车公司，区区八辆出租车。不难理解，星期二早晨两点酒吧打烊后，自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形：几辆出租车满足不了醉汉们的需要。他们带着满身酒气，来到人行道，打着哈欠，跌跌撞撞地朝汽车走去——这里说的是有汽车还记得停车地点的人。其余人纷纷从市中心步行回家。他们四散而去，跨过天桥，穿过地下通道，走在高架桥下，回到地势较高的住宅区。这些人孤单地行走在黑暗街道上，哈着热气，喷云吐雾，脑子也在飞快地转着。晚归的理由早已编好。

万斯心无旁骛。他时而走在街上，时而停下来歇息。在一帮醉汉和疲惫不堪的人中，惟有他是清醒的。在这儿，看不见市中心结实的砖房和赤褐色砂石房屋，眼前都是低矮的廉租房——空手道训练馆、水族馆、色情书店和亚洲按摩房，周围还有一片废弃的仓库、铁轨、荒凉的农田，孤零零的一座维多利亚风格两层楼房，还有一家深夜营业的棋牌室——山姆俱乐部。万斯到烤饼店上班之前，没少在这里打发时间。

他才到这个小城几个月，山姆就死了。他是第三十七个。这家赌场的新主人叫埃迪，可大家还是喊他山姆——毕竟，改口喊一个人叫山姆，要比把这间破屋上褪色的百事可乐广告牌上的“山姆”改成“埃迪”容易些。新“山姆”效仿老山姆，凌晨两点其他店铺都关门后，他的赌场还在营业。这里简直成了城市的下水道：每天凌晨，所有酒吧关门，醉汉、妓女、嫖客、律师、瘾君子、小偷、警察和玩牌的人从街上蜂拥而至，在这儿落脚——用老山姆的话说，“所有不正干活的家伙都来了。”警察也不难为这些赌徒。对他们来说，凌晨三点时所有不规矩的人都聚集在一个地方，倒是件好事。这地方和英国一家嫌疑人常常光顾的肮脏客店没什么两样。

赌场隐藏在高耸、杂乱的灌木丛后面，是空地上仅余的建筑物，好似老人口中最后一颗牙。房后，满是车辙的泥地算是山姆赌场的停车场。对面的房子原是一家工厂的产品陈列室。而今，每晚都有几个女子聚在这里，做着世上最古老的

^① 斯波坎 (Spokane)，美国华盛顿州东部城市，靠近爱德华州（以下脚注均为译者添加）。

行当。还有几个皮条客呆在里面，等着分成。

万斯朝赌场方向蹒跚，脚下的砾石发出噼啪声。六辆汽车随便停在满是杂草的地上，姑娘们在成对做着生意。五十英尺外，一辆汽车的门开了，万斯听见一个女人在喊：“松手！”

万斯直朝前望去。没你什么事。

“万斯！叫这家伙放开我！”

是贝丝的声音。万斯转过身，穿过空地，朝棕褐色普利茅斯-达斯特车走去。车里，贝丝·谢尔曼正和一个身穿套领毛衣和藏青色运动外套的人扭打在一起。万斯走上前去。那家伙的裤子还没有提好，正竭力阻止贝丝下车。贝丝用右前臂上早已褪色、脏兮兮的石膏板抡过去，差一点打中了他。

万斯猫身打开车门，“嘿，贝丝！没事吧？”

那家伙松开手。贝丝挣脱开，爬出汽车，从万斯身边走过。万斯又一次惊异，她竟然如此美丽：瓜子脸，圆圆的眼睛，短发垂在额前，体重超不过一百磅。做这一行的女人一般不显年轻，但贝丝有时会被当成小姑娘——至少从远处看是这样。要是靠近一点——无论如何，举手投足之间，还是不难看出她的职业。

贝丝指着车里那家伙，“他摸我屁股。”

那家伙有点摸不着头脑，“你这个婊子！”

“我是做房地产生意的。”

“刚才还给我吹箫呢！”

站在万斯身边，贝丝对那家伙大喊：“水管工人在你家干活时，你也摸他的屁股吗？”

万斯走到俩人中间，善意地对那家伙笑了笑，“是这样，她不喜欢别人碰她。”

“你听说过哪个婊子不愿让人碰吗？”

话说到这个份上，万斯也不好争辩。不过，他还是希望那家伙闭嘴。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。贝丝走到他身后，在口袋里摸索半天，把一张二十元钞票扔到他脸上。

那家伙收起钱，“我给了你四十元！”

“你得到一半服务了，”她说，“只能还你一半。”

“一半？没听说过！”他看着万斯，“这种事也能只给一半？”

万斯的眼睛从贝丝脸上移到那人身上，张着嘴，又实在没话可说。他再次望着贝丝，对视良久，双方都有些尴尬。

贝丝今年三十三岁，小巧玲珑，棕色头发，喜欢躲避别人的视线。在山姆赌场，贝丝颇受人尊重，主要还是因为她怀孕后立刻戒掉海洛因，而且没有借助美沙酮^①，彻底戒除了毒瘾。这是十九个月零两周前的事情。她的儿子凯尼恩一岁多了，看起来还好。但大家都知道，她常常屏住呼吸看着儿子，把他跟公园或日托所别的孩子比较，看看自己最担心的事情会不会发生，儿子有没有反应迟钝或发育不良的迹象，是不是受到海洛因的伤害。她决定告别过去，跟皮条客断绝来往——用的是书信形式。贝丝少不了用些诈骗手段。毕竟，对一个连中学都没读完的女人来说，要养活自己和儿子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。在山姆赌场，她可以掩饰身份，原先的同伴也帮着打圆场。山姆赌场是各色人等出没的地方，有女演员、按摩师、模特、学生，还有社会工作者。贝丝谎称自己做房地产生意，似乎也没人怀疑。

初来乍到时，万斯和贝丝做过几次交易——他和好几个女孩都有过这种关系。接受抚摸时，贝丝总显得很僵硬。这种冷漠反倒激起了他的兴趣。半年前的一天晚上，俩人喝光了两瓶酒后一起过夜。这次没有金钱交易，感觉完全不一样。让万斯吃惊的是，贝丝在他手中不再僵硬，彼此亲密了许多。但此后，关系突然冷却下来。贝丝不愿收他的钱，万斯也开始厌倦跟一个有孩子的女人纠缠。他们已有三个月没在一起睡觉了。最糟糕的是，再跟别的女人来往时，他感觉自己有些不地道。现在，万斯正处在近女色的阶段。这一切让他联想起职场一句至理名言：乱性会毁掉一切。

在停车场，贝丝昂首离去，把怒气冲冲的嫖客晾在一边。贝丝今天穿了条紧身牛仔裤和及腰的上衣。万斯目送她离去，从口袋拿出一包大麻，弯下身，放在窗上。《圣经》不是也说，调停人也该得点好处吗。反正大意是这样的。

片刻过后，那家伙耸耸肩，递过二十元钱，“那就这样吧！”他们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“从没听说哪个婊子不愿让人碰。”

万斯点点头。按他的想法，满世界都是这样的人，像吸毒的警察、交纳什一税的小偷、系吊袜带的社会工作者、搂着毛绒熊睡觉的流浪汉、炸圈饼的罪犯，还有以做房地产生意为幌子的妓女。这时，他记起了一个幽闭恐怖症邻居，名叫阿尔文·邓菲，是个消防队员。一座失火的大楼倒塌后，他被压在下面。这是第三十八个。

“不能只给一半。要么全给，要么不干。”

^① 美沙酮 (methadone)，一种有效的合成麻醉药，在戒毒治疗中被用作毒品的替代品。

“赌上一元。随杰克斯。要是不给‘吹箫’，做那事还有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我不知道。我第一次也只干了一半吧。”

“你那时多大，佩蒂？”

“第一次？十三岁。”

“十三岁？屁话吧？我倒希望有个妹妹。”

“那就是你妹妹。”

“你怎么想，万斯？”

他一直不动声色，陷入沉思之中。昨晚的梦让他不安，而且挥之不去。他坐在那儿一动不动，身体前倾，靠在膝盖上，眼睛盯着一侧，面前整齐地摆着一副扑克。山姆赌场光线昏暗，地面铺着地毯。这儿原是维多利亚风格的餐厅和起居室，墙上有一幅绒面挂饰，短髭、满头卷发的男子正和大屁股女人交媾。天花板上几个没有灯罩的灯泡发出暗淡的光，吧台后还有一个台灯。两个大房间里摆着六张桌子。两张桌子上正在摆牌局；另外四张桌子旁，人们正围着吃牛排。赌场内还有四个女人，其中就有贝丝和她最好的朋友安吉拉。她们坐在吧台边，大口喝着埃迪存放在柜台下的瓶装饮料。

万斯坐起来，拂开垂在额前的乱发。“我赢了！”他没有看牌，就把一张五元钞票扔到台面上。接下来，大家都知道万斯又该滔滔不绝：“我怎么看？我想你们理该得到一半。说实话，前一半总是最好的。大家都知道，结局就意味着一个东西完蛋了。或者说至少意味着走下坡路。对，我认为最初几分钟才有意义……只会让人全神贯注。”

其他人看看自己的牌，又瞅瞅万斯的——他的牌还整齐地堆叠在桌面上。他们都没留神万斯是否看过自己手里的牌。万斯朝吧台方向望去，发现贝丝正盯着自己。她似笑非笑，然后望着天花板，似乎刚刚放飞一个不错的想法，再看着它随风飘去，就像小孩手里的气球。

牌局结束了。万斯的牌是一手同花。他清点着厚厚一摞钞票。另外几个家伙面面相觑。他们早就听说过关于万斯的传言——突然露面，纽约口音，不俗的牌技，身边的女人，犯罪行为。有人打听他的经历时，万斯一向不置可否，不过眨眨眼或点点头而已。“你是在哪里学到这牌技的？”佩蒂问。

“烤饼学校。”几个家伙笑了。把两张五元票子甩到桌面，要了些饮料，万斯站起来。四点半了，凌晨以来一直折磨他的念头开始消失。“小子们！”他敲打着那一摞钞票。

妓女们吃完牛排，跟皮条客结了账，簇拥着站在门口。她们都知道不该在万斯玩牌时打扰他，不管是输还是赢。今晚万斯赢了钱，她们更不会放过他了。几

个姑娘用手拽着他的袖子，用涂得五颜六色的指甲梳理着他的头发。万斯向前迈着步子，就像炙手可热的偶像。

“来点这个吧，万斯？”

“给我们带信用卡了吗，万斯？”

“一起逛逛好吗，宝贝？”

“吸烟吗？你有烟吗？”

在门口，万斯给她们提供盗来的银行卡和大麻，换来现金和结结实实的拥抱。尽管他不愿接受她们的免费服务，但如果否认这是他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，那就是撒谎了。山姆赌场外，几个女人围着他买弄风情。他用盗来的银行卡和平价大麻打发她们。这免不了招致其他男人的嫉妒。

万斯玩完牌后，依然在门外徘徊。他听见有人在喊他的名字。转过身，他看见贝丝正低头瞅着脚下。她抬眼望着万斯，仍然垂着下巴。这个动作很端庄，非常可爱，或许贝丝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这反倒使她更显得可爱。“刚才多亏你帮忙。谢谢你，万斯。”她说，“没想到我会这么……”

“没啥。”万斯说，“你一直在学习吗？”打从他们认识起，贝丝就在学习，希望能真正拿到经营房地产的证书。但她从没有报名参加考试。

“是的。”她耸耸肩，“下星期我要接手一套房子，算是试验吧！拉里手里有三套房，想找人处理一套。要是我把房子卖掉，他会给我千分之五的佣金。”

“是吗？”万斯说，“我会去看看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当然。没准我会买下来。”

“真有意思！”她轻轻捏了捏他的手臂，眼睛又重复了方才的动作——抬头，然后低头——一副释然的样子，转身回到赌场。

汽车不断从万斯身边驶过，车前灯照在他的背上。初中女生叫什么名字来着？她跟几个孩子喝得烂醉，被一辆汽车迎面撞上。这是第三十九个。

万斯的手插在风衣口袋里，缩着脖子。这里离烤饼店只隔着六个街区。在寒冷的凌晨时分，他愿意步行去那儿。周围一切还笼罩在暮色中。下一个街灯快到了，他身影移动得慢了一些。那个老达内罗是怎么回事？他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。这无关紧要。已经四十个了。

很遗憾，烤饼店竟然取了这么一个名字：圈饼让你饥饿。店主人是特德和马西娅。这对夫妇白发苍苍，每天到店里呆一会，也就是跟老朋友抽抽烟，喝杯咖啡。万斯把店铺打理得不错。这里由他全权管理，特德和马西娅赋予他充分的

权力。

烤饼店就在前面。那是一座粉红色建筑，位于一个繁忙路口的拐角处，距市中心有一英里。里面亮着灯。这还不错。万斯沿小巷走过去，取下报纸，扯掉上面的橡皮筋，站在摇曳的街灯下浏览报纸的头版：卡特和里根的竞争已白热化，俩人将于今晚进行辩论；伊朗议会在商讨解决人质危机的办法。他只是粗略地扫一眼标题，并不看内容，就翻到体育版。阿拉巴马队客场挑战密西西比。看来会很激烈。万斯收起报纸，朝前门走去，突然发现周围有东西在动。

万斯仰起头，朝前迈了一步，把报纸放在胸前。一辆汽车发动了，是凯迪拉克。车灯照过来，万斯本能地遮住眼睛，不由自主地想跑开。但在这样的小巷里实在无法逃跑，也无处藏身。他只好等待。

紫红色凯迪拉克慢慢开过来，驾驶室的窗子也摇了下去。

万斯弯下腰，“上帝啊，原来是伦尼！你在这儿干什么？”

伦尼·哈金斯从外表看就不像好人：牙齿像小玉米、薄嘴唇、豁鼻子、麻脸、浓密的络腮胡子就像两个大写“L”。伦尼开了家音像店，万斯常在那里用伪造的信用卡买东西，并预支现金。伦尼摘下太阳镜——即使在晚上，他都会戴这种眼镜——放进衬衣口袋，把手伸出车窗，“万斯！”

“你在这里干啥，伦尼？”万斯又问道。

“还不是为信用卡的事，小子。”

“现在可是星期二早晨。”

“这我知道。”

“我们星期五才做这事。”

“这我也知道。”

“那你干吗星期二就来呢？”

最后，伦尼缩回手，“你是说没有给我带信用卡，是这个意思吗？”

“我是说我带什么都无所谓。我们周五才做。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来这儿。”

“我以为你今天会带卡来。”

“不，不对。”

“好吧。”伦尼点点头，检查一下后视镜，“好极了！”

万斯站直身子，伸长脖子，朝小巷深处望去，“你为什么做那种事？”

“做什么了？”

“看前面。”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那儿有人吗？”

万斯指着小巷深处，“回头看。你一直在看后视镜。”

伦尼重新戴上太阳镜，“你总是疑神疑鬼，万斯。”

“没错。我就是疑神疑鬼。”万斯抽身走开，“星期五再见。”

“星期五我就不去那儿了。我得告诉你，我要送另外一个家伙。”

万斯转过身——天可真冷。“你说什么？另一个家伙？”

“我是说要送另一个家伙，不是原来那个。”

“喔，明白了。他是谁？”

“一个能帮我达到目的的家伙。他叫雷伊。你会喜欢他的。”

万斯又向敞开的车窗走去，“你什么时候能达到目的，伦尼？不就是用我的信用卡买白粉吗？你还有达到目的的时候？”

“这关你屁事。只管见见他，万斯。用不着疑神疑鬼！”伦尼按了一下按钮，关上车窗，“你要输了，小子。”这是他开着凯迪拉克车离开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。汽车在拐角处停了片刻——刹车灯闪了一下——然后转弯。万斯独自走在小巷里，屏住呼吸。他又朝小巷深处望了一眼，然后向烤饼店走去。

万斯讨厌这样的小巷。也是在一条小巷里，吉米·普兰姆斯从一家脱衣舞夜总会出来撒尿时被人盯上。这件事被伪装成一桩抢劫案。但谁都知道，吉米是因为在霍华德海滩经营自动唱机赚了不少钱而被干掉的。他是第多少个倒霉蛋呢？四十一还是四十二？哦，太好了。终于数不清了。

该说说圈饼了。流程是这样的：万斯在四点四十五分到达烤饼店。他先要去地下室，把随身带的钱放进藏在那里的带锁的箱子里，然后回到楼上。他的助手蒂克早在一小时前就开始工作了。他打开灯，按万斯的配方和面，点燃炉子，准备好油炸锅，从大房间拿出糖霜解冻。蒂克大概十八九岁——这一点万斯不能肯定——留着稀疏的长发，经常甩在脑后——万斯从没见过他使用装在后裤兜里的梳子——眼睛无精打采，似乎终日都是这么一副样子。每天晚上，蒂克都会不停地抽烟、喝酒，直到凌晨三点，然后吃早饭，到烤饼店，上午十点下班后回家睡觉，下午六点起床，再重复这一切。

万斯刚进门，蒂克就开口了，“我喜欢枫蜜卷^①，万斯先生。它们简直就是淘气的女朋友。”

万斯在后面有个上锁的柜子，里面放着工作服和他在休息时读的平装书。最近他在啃一本小说——《但丁地狱的体系》。他打开书，读了几个晦涩的句子，

^① 枫蜜卷 (maple bar)，一种三角形糕点，表面涂着一层枫蜜。